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42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現行犯而遭到逮捕，當司法警察對其詢問時，甲所委任之辯護人律師乙抵達警局，表示欲接見甲，對此，司法警察則表示「因偵訊正在進行中，不宜中斷，故暫緩接見」。試問：司法警察所為之暫緩接見是否合法？又如係由檢察官進行訊問時，得否以前述相同之理由為暫緩接見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十八歲的甲在學校遭到同學 A、B 二人共同毆打，甲於返家後，其母乙發現甲身上有多處傷痕，遂追問緣故，始知悉甲遭到毆打之情事。甲表示不願對 A、B 所為的傷害行為追究，但乙反對息事寧人，遂對 A、B 提出傷害罪之告訴。試問：
(一)乙之告訴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(二)若乙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涉犯共同傷害罪對 A、B 二人提起公訴，但由於 A 已對傷害一事予以道歉，乙遂於審判期日時撤回對 A 之告訴。對於 A、B 二人之傷害罪案件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始為適法？（15 分）
- 三、甲因涉嫌竊取某銀樓之金飾，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檢察官遂簽發拘票，命司法警察乙執行拘提。當甲由工作場所走出，準備駕車離去時，乙即上前出示拘票並表明來意。當乙將甲解送至地檢署後，又返回甲停放車輛之地點，對車輛予以搜索，並在後行李箱中發現銀樓所失竊之金飾，乙遂將金飾予以扣押。試問：乙之搜索及扣押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？若被告於裁判前犯數罪，第一審法院皆為有罪判決，並依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八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仍維持原審之罪名及宣告刑，惟將應執行刑之部分改定為一年，對此，第二審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